证券代码: 872881 证券简称: 易具精工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干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 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分配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进行利润 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 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处于优先顺序。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征询监 事会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若有)过半数同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 会通过议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 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修改时亦同。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